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BM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泰然四路25號天安創新科技廣場一期B座1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其中包括)山西沁水順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沁水能源」，作為承租方及賣方)與中集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集」，作為出租方及買方)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沁水能源有條件同意出售及中集有條件同意購買若干液化天然氣設備(「設備」)，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及(ii)沁水能源有條件同意向中集承租，而中集有條件同意向沁水能源出租設備，總租賃代價為人民幣58,320,000元，分兩批次起租，每批次為期36個月(按月分期付款，包括利息)，及一筆過支付合同履約保證金人民幣5,000,000元及手續費人民幣750,000元(「融資租賃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就融資租賃安排以中集為受益人簽立相關抵押文件(包括擔保、抵押品及本公司及／或本集團若干其他附屬公司的抵押))；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商討、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以及在彼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融資租賃協議及進行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

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彼認為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融資租賃協議所擬定事項的所有措施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或事宜，並同意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忠勝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荃灣
沙咀道362號
全發商業大廈
19樓20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該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正式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遭贖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忠勝先生及常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段士川先生、王琛先生及梁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振邦先生、王之和先生及徐願堅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